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告 王本淵

被告 黃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；及上開土地上之暫編建物680、681建號之複丈成果圖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